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京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丁旺

代 理 人 吳佳真律師

相 對 人 呂明儒

相 對 人 高城泰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娟

相 對 人 大立光裝潢建材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溫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呂明儒、高城泰有限公司、林美娟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1,74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呂明儒、大立光裝潢建材有限公司、溫碧玲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2,54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呂明儒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97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
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04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042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）由被上訴人呂明儒、高城泰有限公司、林美娟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六，被上訴人呂明儒、大立光裝潢建材有限公司、溫碧玲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六，被上訴人呂明儒負擔百分之十四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；相對人高城泰有限公司、林美娟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56號（下稱第三審）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即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3,049,606元，並據繳納31,195元，嗣於案件審理中更正聲明為被告等應分別給付原告合計2,943,525元(參第一審卷(二)第215頁民事變更聲明暨言詞辯論意旨狀)，變更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943,5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0,205元，因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此項裁判費差額990元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應以30,205元列計，另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45,307元，證人日旅費1,722元及1,162元，共計支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78,396元【計算式：30,205元+45,307元+

01 1,722元+1,162元=78,396元】，依上開第二審判決關於訴
02 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百分之66即51,741元【計算式：7
03 8,396元 $\times$ 66%=51,74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應
04 由相對人呂明儒、高城泰有限公司、林美娟連帶負擔，其中
05 百分之16即12,543元【計算式：78,396元 $\times$ 16%=12,543
06 元】應由相對人呂明儒、大立光裝潢建材有限公司、溫碧玲
07 連帶負擔，又相對人呂明儒應負擔其中百分之14即10,975元
08 【計算式：78,396元 $\times$ 14%=10,975元】，餘3,137元【計算
09 式：78,396元-51,741元-12,543元-10,975元=3,137元】由
10 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呂明儒、高城泰有限公司、
11 林美娟連帶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1,741元、
12 相對人呂明儒、大立光裝潢建材有限公司、溫碧玲連帶應賠
13 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543元、相對人呂明儒應賠
14 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,975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均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16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2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